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7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崔新月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 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 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 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 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2 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 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2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 3 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4號崔新月聲請案